|  |
| --- |
| **关于对部分农机生产企业补贴产品联动处理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2020-10-09 | 浏览次数：1 | 字号：[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 |  | |  | | | | |
| 苏农便〔2020〕217号      **关于对部分农机生产企业补贴产品**  **联动处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我省将采取与违规行为发生地措施保持一致的联动处理。  一、对严重违规行为列入黑名单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动处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对李国磊等人非法骗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行为处理的通报》（桂农厅发〔2020〕78号）和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对潍坊凯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违规问题从重处理的通报》（晋农机装函〔2020〕16号）。对南昌市赣红农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小生）、广西昊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友莉）、潍坊凯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继刚）、李国磊、冯国琼、周贺宗、陈才、梁永军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  二、对较重违规行为农机生产企业实施联动处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安徽六安新之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违规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桂农厅发〔2020〕121号）。取消安徽六安新之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2BD-8K水稻直播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该公司其它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期3个月。  2、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暂停南平市天成机械有限公司TC-3TGQ-4A型田园管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闽农机函〔2020〕438号）。暂停南平市天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TC-3TGQ-4A型田园管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6个月（2020年5月13日—11月13日）。  3、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暂停湖北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3TGQ-4-1P型田园管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闽农机函〔2020〕393号）。暂停湖北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3TGQ-4-1P型田园管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6个月（2020年4月30日—10月30日）。  4、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暂停福建协创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4款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闽农机函〔2020〕379号）。①暂停福建协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SH-X6-10B型植保无人飞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6个月（2020年4月14日—10月14日）；②暂停深圳市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3W-SH-X6-10型、3WWDZ-10CSH型植保无人飞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6个月（2020年4月14日—10月14日）；③暂停武夷山市容盛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3W4XRS-10L型植保无人飞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6个月（2020年4月14日—10月14日）。  5、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取消云南劲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3款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及联动恢复江西大隆重型工业有限公司ZK-99型果蔬保鲜组合库补贴资格的通知》（闽农机函〔2020〕209号）。①取消云南劲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4CS-90A型多功能双人采茶机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②取消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YT-4CS-88A采茶机、YT-3CXP-1000A型双人茶树修剪机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6、根据蚌埠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浙江博源农机有限公司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的通报》（蚌农函〔2020〕90号）。暂停浙江博源农机有限公司生产的2ZG-8A、2ZG-8C两款水稻高速插秧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限为3个月。  7、根据亳州市农机管理局《关于群众反映洛阳泰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有关问题情况的通报》（亳农机（2020）9号）。暂停洛阳泰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704拖拉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3个月。  三、对部分暂停农机企业产品给予恢复补贴资格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河北冀农农机具有限公司等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处理情况的通报》（皖农机函〔2020〕312号），联动处理的天津绿野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9YQ-1800、9YQ-2210型打捆机、菏泽市天艺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9YJ-180型打捆机补贴资格，暂停期3个月。现收到以上两家企业的恢复补贴资格申请，并与违规行为发生地措施保持一致原则，同意恢复以上农机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四、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涉事产销企业所有补贴产品进行重点监控，发现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企业的产品由于补贴资格被取消或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产销企业自行承担。暂停产品在暂停期满后，应在6个月内由企业主动提出书面恢复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行放弃补贴资格。  对发文之日前已经录入补贴申请的产品，符合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继续办理结算兑付手续。各地要做好“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监督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30日    抄送：相关农机生产企业 |